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中央警察大學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中央警察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1
貳、國際化程度	1
參、推廣服務	1
肆、訓輔（學生事務）	1
伍、通識教育	2
陸、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3
---------------	---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建議加強落實實施和持續改善。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建議可再考量籌設中的「警用外語研究中心」以「語文中心」為名，較能兼顧多元功能。
2. 外語教學宜多考量四年一貫之作法，不宜專注大一之學分課程，以長期有效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參、推廣服務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建議在未直接就民間保全提供教育訓練前，宜多強化學術研究。
2. 對校方所述部分建議事項，將視狀況再行規劃辦理乙節，希能加強落實檢討，決定取捨後並納入年度計畫中推展。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生活管理意見調查部分宜考量實施記名和無記名交叉運用。

伍、通識教育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建議落實改進計畫並持續檢討改善，針對建議事項二，請再予研析改進作法。

陸、行政支援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建議宜多透過多元方式(如工作輪調等)提升行政人員能力與士氣。



【專業領域】

壹、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改進計畫明確可行，惟宜加強說明改進時程。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改進計畫延續過去者多，可行、明確，宜可加強未來年度之措施，並訂定時程進度。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指導論文抵扣授課時數之改進建議，宜強化具體方向、實施時程及實施方案。
2. 有關研究計畫收入一事，可與上級機關商議，爭取如一般大學之使用方式，如警大在各方面仍受目前的諸多制度限制，將難如一般大學積極發展。